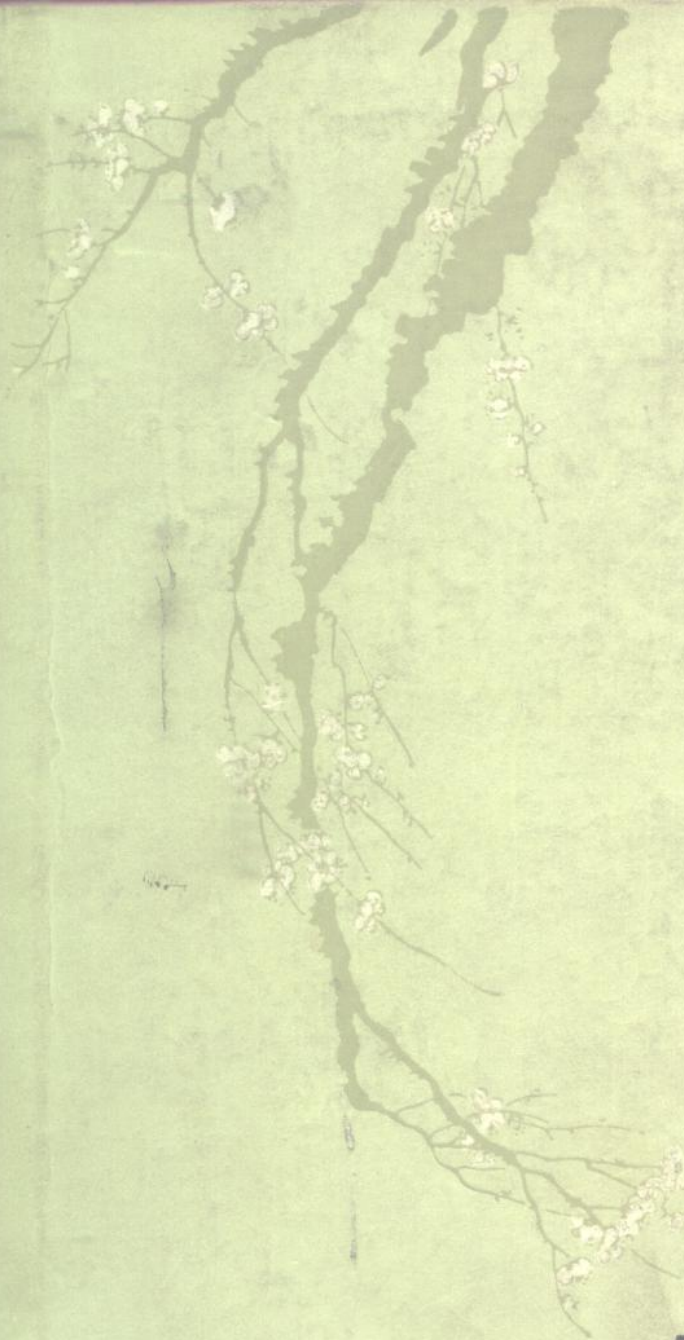


吳晗史學論著選集



吳晗史學論著選集

第二卷

周谷城題

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尹凤阁

吴晗史学论著选集

WUHAN SHIXUE LUNZHU XUANJI

第 二 卷

北京市历史学会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1.25印张 513,000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450

书号 11091·676 定价 4.35 元

目 录

元代之社会	1
元帝国之崩溃与明之建国	81
元明两代之“匠户”	139
后金之兴起	155
王茂荫与咸丰时代的币制改革	184
明代的军兵	211
评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	261
明代之粮长及其他	265
投下考	283
记《明实录》	296
明代汉族之发展	374
明教与大明帝国	382
宋官制杂释	419
明成祖仁宗景帝之死及其他	427
记本社社友张荫麟先生	429
元代之钞法	433
记大明通行宝钞	466
论贪污	482
历史上的君权的限制	488
说士	494

三百年前的历史教训	498
贪污史的一章	501
历史上的政治的向心力和离心力	507
宋代两次均产运动	512
明代的奴隶和奴变	516
论晚明“流寇”	523
论战史的编纂	528
明初的学校	531
论皇权	556
论绅权	563
“社会贤达”钱牧斋	570
再论绅权	587
论所谓“中国式的代议制度”	596
朱元璋的统治术	604
回纥助唐记	653
关于魏忠贤	658
明初的恐怖政治	665

元代之社会

一

从十三世纪初年蒙古部族兴起，成吉思汗率众南迈以后，铁骑所至，无坚不摧，西元一二三四年（宋理宗端平元年，金哀宗天兴三年，蒙古太宗六年）灭金，一二七九年（宋帝昀祥兴二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灭宋，统一了全中国。直到一三六八年（元顺帝至正十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明兵入大都，顺帝北走，蒙古族的汉地统治才告终结。在这一百四十年左右的外族统治时期中，不待说社会的各方面都有显著的变化。

蒙古人是游牧民族，日常的生活，饮食起居服饰，甚至婚姻、法制、思想、习惯都和汉人不一致。居穹庐（即毡帐），无城壁栋宇，迁就水草无常。食肉而不粒，饮马乳与牛羊酪。服右衽而方领。言语有音而无字。朔闰用十二支辰之象（如子曰鼠儿年之类），但是草青则为一年，新月初生则为一月^①。俗无文籍，或约之以言，或刻木为契^②。止用小木长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马，则刻十角，大率只刻其数^③。父死则妻其从母，兄弟死则收其妻，父母死无忧制^④。

① 宋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

②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上》。

③ 《黑鞑事略》。

④ 《元史》卷一八七《乌古孙良桢传》。

以少子守父产，为家主^①。以白为吉^②。贱老而喜壮，俗无私斗^③。最敬天地，每事必称天，闻雷声则恐惧不敢行师，以为天叫^④。代有拜天之礼，衣冠尚质，祭器尚纯，帝后亲之，宗戚助祭，洒马潼以为礼，皇族之外，无得而与^⑤。祖宗祭享之礼，割牲奠马潼，以蒙古巫覡致辞^⑥。占筮则灼羊之枚子骨，验其文理之逆顺而辨其吉凶，天弃天予，一决于此，信之甚笃，谓之烧琵琶^⑦。合罕的产生用选举方法，由皇族贵戚大臣诸王开大会名库利尔台决定之^⑧。人人生长鞍马间，人自习战，自春徂冬，旦旦逐猎，乃其生涯，故无步卒，悉是骑军^⑨。每丁起一军，年十五以上成丁，六十破老^⑩。人二三骑，或六七骑，五十骑谓之一纠，武酋健奴自鸠为伍，专在主将之左右，谓之八都鲁军^⑪。出师不以贵贱，多带妻孥而行，用以管行李衣服钱物之类。其妇女专管张立毡帐，收卸鞍马，輜重车驮等物事^⑫。凡陷城则纵其掳掠子女玉帛，掳掠之前后，视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于门，则后者不敢入^⑬。所以以分数均之，自上及

① 《蒙兀儿史记》卷二二《帖木格斡惕赤斤传》。卷三三《拖雷传》。

② 《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③ 《蒙鞑备录·风俗》。

④ 《蒙鞑备录·祭祀》。

⑤ 《蒙鞑备录》卷七二《祭祀志·郊祀》上。

⑥ 《蒙鞑备录》卷七四《宗庙》上。

⑦ 《黑鞑事略》。《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作灼羊胛：“帝每征讨必令楚材卜，帝亦自灼羊胛以相应。”《元文类》宋子贞撰《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一烧羊胛骨：“每出征必令公预卜吉凶，上亦烧羊胛骨以符之”。《蒙鞑备录》作烧羊胛骨：“凡占卜吉凶，进退杀伐，每用羊骨煎以铁椎火椎之，看其兆拆，以决大事，类龟卜也。”

⑧ 箭内互《蒙古库利尔台之研究》。

⑨ 《蒙鞑备录》。

⑩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⑪ 《黑鞑事略》。

⑫ 《蒙鞑备录·妇女》。

⑬ 《黑鞑事略》。

下,虽多寡每留一分为成吉思皇帝献,余物则数俵有差。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戎者亦有其数焉^①。其赋斂谓之差发,赖马而乳,须羊而食,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自汗后太子公主亲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户皆出牛、马、车仗、人夫、羊肉、马驹,贵贱无有一人得免者。又有一项,各出差发为各地分醴中之需,上下亦一体^②。

蒙古人自从侵入汉地以后,留住汉地的一部分人一变而为定居民族的生活,元太祖所信任的耶律楚材,元世祖幕府中的廉希宪、王文统、许衡等都是儒生,都极力劝他们接受汉文化。耶律楚材替他们树立下中央集权的基础,许衡则主张全盘汉化,他说:

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使国家而居朔漠,则无事论此也。今日之治,非此奚宜……国家之当行汉法无疑也,然万世国俗,累朝勋旧,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改就亡国之俗,其势有甚难者。……此在陛下尊信而坚守之,不杂小人,不责近效,不恤流言,则致治之功,庶几可成矣。^③

郝经也竭力劝世祖“以国朝之成法,援唐宋之故典,参辽金之遗制,缘饰以文,附会汉法。”^④事实上在典章制度方面,蒙古朝廷确已受了汉人的影响,接受一般儒生的劝告,奠定了立国的基础。^⑤可是这变动立刻引起了蒙古藩王的抗议:

至元五年(一二六八)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谓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⑥一方面中国只是蒙古帝国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蒙古贵族也不愿俯

① 《蒙鞑备录·军政》。

② 《黑鞑事略》。

③ 《元史》卷一五八《许衡传》。

④ 《陵川文集》卷三二《立政议》。

⑤ 《元史》《耶律楚材传》,《王文统传》。

⑥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

从亡国之俗，帝国政府自然不能不尊重他们的意见，除掉为统治汉地所必须的场合采用汉法以外，蒙古、色目人仍是让其遵守本俗，予以特别的保障。结果在法律上，在习惯上，在政治上，形成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显然不同的集团，因民族的不同，在社会上的阶级地位也因之而异。蒙古皇族为蒙古诸族的中坚，在帝国中依据各种族的不同习惯统治著各种不同的种族，在中国也照这办法，听令各种族自以其法为治。蒙古人在中国除生活方面因环境不同而不能不有改变外，仍顽固地保有原来的色彩。皇族固然一仍蒙俗，即蒙古平民也不让他们汉化。蒙俗与汉俗最差异的一点是伦常观念，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大斡耳朵儒学教授郑咥曾建议改革，他说：

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

丧。又收继庶母叔婢兄嫂，恐貽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

为政府所拒绝，置之不理^①。在文字方面，自八思巴制定蒙古字以后，蒙古字是国书，诸内外官五品以上进上表章并以蒙古字书，以汉字书副^②。诸内外百司应出给札付，有额设译史者并以蒙古字书写^③。首都虽然建设在汉地，可是蒙古诸帝均不习汉文。蒙古诸贵族大臣亦极少能通汉文者。世祖时江淮行省至无一人通文墨^④。蒙古、色目人的官吏大多数不能执笔签自己的名字，只好用印章代替^⑤。在习惯礼俗方面，也极力防止汉化，致和元年（一二八）曾下令凡蒙古、色目人效汉法丁忧者除其名^⑥。凡有灾异，执政大臣引咎避位，是中国历来传统的举动，可是蒙古人便不理睬。成宗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正月丙戌太阴犯太白，中书省言天

① 《元史》卷四四《顺帝纪》。

②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职制上》。

③ 同上。

④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〇《元诸帝多不习汉文》。

⑤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

⑥ 《元史》卷三《泰定帝纪》。

变屡见，大臣宜依故事引咎避位。帝曰：“此汉人所说耳，岂可一一听从耶。”^① 蒙古、色目人在原则上虽然有随便居住各地之权^②，蒙古军人却不与汉儿民户一处相合作社^③。社是劝农的组织，照规定：“诸县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为一社。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并行立社。”却独将蒙古探马赤除外，令其另行为社^④。以此蒙古人虽然征服了中国，却未被中国人所完全同化，仍旧保存了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风俗、习尚，保存了固有的民族性。在中国的统治权虽被推翻，却仍能退回蒙古去，维持民族的生命。

二

在蒙古人统治下的元代社会，依著征服的先后和民族的不同，显然地分成几个阶级。第一层是征服者的蒙古人，第二层是最先投附从征的色目人，第三层是中国人。中国人中又有二等：第一等是汉人，第二等是南人。汉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为断，曾在金人治下之中国人曰汉人，凡契丹、女真、高丽皆属之。在宋朝治下之中国人曰南人，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及河南省之江北、淮南诸路属之^⑤。宋人最后降附，所以南人的地位更下于汉人，最受蒙古政府的冷遇。

蒙古人的地位在其他任何种族之上。从政治方面说，中央百司长官必为蒙古人，“官有常职，位有常员，共长则蒙古人为之。”^⑥ 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四月诏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部府幕官之

① 《元史》卷二《成宗纪》。

② 《廿二史札记》卷三《色目人随便居住》。

③ 《元典章》卷二三《户部》九《蒙古军人立社》。

④ 《元典章·劝农立社事理》。

⑤ 钱大昕《养新录》卷九。

⑥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序》，《元史》卷三九《世祖纪》。

长并用蒙古、色目人。政治中枢的中书省长官依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勋臣，仁宗时回回人合散拜右丞相，以非例固辞^①。即次相如平章之属，在承平时，虽德望汉人，亦抑而不与^②，中央监察机关的最高长官御史台御史大夫非国姓不以授。顺帝时贺惟一拜御史大夫，引例辞职，诏特赐国姓蒙古氏而改其名为太平，始得就职^③。后数入中书省为丞相，虽为朝廷所信任，却引起蒙古贵族的反感，《元史·太不花传》：

会朝廷复拜太平为中书左丞相。太不花闻之，意不能平。

叹曰：“我不负朝廷，朝廷负我矣。太平汉人，今乃复居中用事，安受逸乐。我反在外勤苦耶！”^④

枢密院是中央军事最高机关，可是汉人却不得与军政^⑤，不使汉人阅兵籍，知兵数^⑥。行省官吏则各道廉访使必择蒙古人为之使，或缺则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始参以色目及汉人^⑦。致和元年（一三二八）命御史台凡各道廉访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汉人各一人^⑧。地方长官则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⑨。诸王驸马所分郡邑达鲁花赤亦惟用蒙古人^⑩。官廷宿卫只用蒙古、色目人充任，不许汉人、南人投充^⑪。至大二年（一三〇九）遵旧制汰减宿卫，存蒙古、色目之有阀

①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

② 《元史》卷一八六《成遵传》。

③ 《元史》卷一四〇《太平传》。

④ 《元史》卷一四一。

⑤ 《元史》卷一八四《王克敬传》。

⑥ 《元史》卷九八《兵志》。

⑦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

⑧ 《元史》卷三二《泰定帝纪》。

⑨ 《元史》卷六《世祖纪》。

⑩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

⑪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卫禁》。

阅者，余悉革去^①。四年又诏分汰宿卫士，汉人、高丽、南人冒入者还其元籍^②。在法律方面，凡议重刑，必决于蒙古大臣^③。蒙古、色目犯奸盗诈伪之罪隶宗正府，汉人、南人犯者属有司^④。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必择蒙古人断之，行杖亦如之^⑤。又订定了片面保护的法律，蒙古人杀死汉人不抵罪：“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⑥蒙古人员殴打汉儿人，不得还报，指立证见，于所在官司赴诉。反之，则严行断罪^⑦。又禁汉人聚众与蒙古人互殴^⑧。元律窃盗例须刺字，惟蒙古色目人犯盗者免刺^⑨。官吏的荫叙，蒙古色目也和汉南人不同，大德四年（一三〇〇）更定荫叙格，正一品子为正五，从五品子为从九，中间正从以是为差。蒙古、色目人特优一级^⑩。八年整顿宿卫，降近侍官阶：

中书省臣言：自内降旨除官者，果为近侍宿卫，践履年深，依已除叙。尝宿卫未官者视散官叙，始历一考，准为初阶，无资滥进，降官二级，官高者量降，各位下再任者从所录用，三任之上，听入常调。蒙古人不在此限。从之。^⑪

蒙古人是例外。至大四年（一三一—）又降诸怯薛出身官，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汉人降三等^⑫。官吏的惩罚，对色目及汉

①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

② 《元史》卷二四。

③ 《元史》卷二〇五《铁木迭儿传》。

④ 《元史》卷三〇《顺帝纪》。

⑤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职制》上。

⑥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杀伤》。

⑦ 《元典章》卷四四《刑部六》。

⑧ 《元史》卷七《世祖纪》。

⑨ 《元史》卷三八《顺帝纪》。

⑩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

⑪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

⑫ 《元史》卷八二《选举志》。

人有明文规定：“凡有官守不勤于职者，勿问汉人回回，皆论诛之，且没其家。”^①对蒙古人却并无何等约束。在选举制度下，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②。在同样的考试中，蒙古、色目人只考二场，汉人、南人须考三场，题目和范围也有难易之别。^③几次考不取的举人分发到各州路作学官，也有年龄上的差别的规定，泰定元年（一三二四）令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④延祐二年（一三一五）所定国子监生员额数，蒙古五十人，色目人二十人，汉人三十人。蒙古、色目人占全额十分之七。学校中的出身和考试亦大有差别，至大四年（一三一—）立国子学试贡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试蒙古生之法从宽，色目生稍加严，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⑤。在服饰方面，延祐元年（一三一四）令中书省定服色等第，特别指出蒙古人及见当怯薛诸色人等不在禁限，惟不许服龙凤文。诸色目人等则除行营帐外，其余并与庶人同。汉人高丽南人等则即使报充怯薛，也在禁限^⑥。在平民方面，对国家的义务也显有不同。在征收马匹时，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其二，汉民悉入官，敢匿与互市者罪之^⑦。又诏民间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满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数乃取^⑧。所谓民间即指汉、南人，色目人较受优待，蒙古人则征发不及。在处理征收军器时尤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

②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科举》。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学校》。

⑥ 《元史》卷七八《舆服志》。

⑦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

⑧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

可看出民族待遇的差别，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五月，分汉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为三等，下等毁之，中等赐近居蒙古人，上等贮于库，有行省行院行台者掌之，无省院台者达鲁花赤畏兀、回回居职者掌之。汉人新附人虽居职，无有所预^①。

所谓色目人，包括汪古、乃蛮、回回、康里、钦察、阿速、唐兀等种族，在成吉思汗时已被征服，为蒙古人征讨四方，极著勋绩。蒙古对征服民族之惯例，以归附之先后定其所得之待遇。同一归附，自动来归和被逼投降之待遇，又有差别。前一例如世祖至元七年（一二七〇）高丽国王王植来朝时，世祖谕曰：“汝内附在后，故班诸王下。我太祖时亦都护（即《元朝秘史》中之亦都兀惕，为畏吾儿国主之称号）先附，即令齿诸王上，阿思兰（哈喇鲁国王）后附，故班其下。卿宜知之。”^②后一例如契丹人耶律留哥至按坦孛都罕入觐，帝曰：“汉人先纳款者先引见。”太傅阿海奏曰：“刘伯林纳款最先。”帝曰：“伯林虽先，然迫于重围而来，未若留哥仗义效顺也。其先留哥。”^③色目人之归附，远在汉人、南人之先，故在任何方面均较汉、南人受优遇。同时，蒙古政府在统治中国之机构中，色目人亦占相当地位，无论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中，均置色目官吏，以为牵制汉人之计。诸路达鲁花赤例由蒙古人充任，至元五年（一二六八）曾大举排斥非蒙古人之为达鲁花赤者，女真、契丹、汉人一例罢斥，而回回、畏吾儿、乃蛮、唐兀人之为达鲁花赤者仍旧^④。一统以后，敕江南州郡兼用蒙古、回回人^⑤。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所定军官格例中明定色目人之地位：“以河西回回畏吾儿等依各官品充万户

①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

② 《元史》卷七《世祖纪》。

③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④ 《元史》卷六《世祖纪》。

⑤ 《元史》卷一一。

府达鲁花赤，同蒙古人。”^①色目人与汉人之充任同一职务，其地位及待遇即因其族类而异。元制尚右，延祐元年（一三一四）中书省奉诏举儒者赵世延为汉人参政，帝曰：世延诚可用，然雍古氏，非汉人，其署宜居右。遂拜中书参知政事^②。七年（一三二〇）诏行贡举，在所颁诏书中明指出所以设置色目官吏与汉官并列之用意。诏曰：

守令贤否，民之休戚所系。必得其人，乃能宣化。比者举劾殿最，掌任台察。今徒知黜贪而不知扬善，殊失劝惩之道。今后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官，于常选中，每岁贡举可任守令者二人，并须指陈廉能实迹。色目官初举，汉官复察。汉官初举，色目官复察。^③

在被征服者方面，无论汉人南人同受蒙古色目人的压迫。在成吉思汗时代，虽然征服了中国的一部分，却并不重视这地带已归附的人民，当时曾有人提议尽杀汉人，夷中原为牧地：

初蒙古太祖征西域，仓库无斗粟尺帛之储。于是群臣咸言，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如尽杀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④

据《耶律楚材传》，提出这政策的是蒙古大臣：

太祖之世，岁有事西域，未暇经理中原，官吏多聚敛自私，资至巨万而官无储楮。近臣别迭等言，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⑤

虽因耶律楚材之谏阻而未实行，对汉人却始终轻视怀疑。在用兵

① 《元史》卷一三。

② 《元史》卷一八〇《赵世延传》。

③ 《元典章》卷二。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〇〇《蒙古立国之制》。

⑤ 《元史》卷一四六。

时，依着习惯，凡攻城邑，敌以矢石相加者即为拒命，既克必杀之。金首都汴梁之破，照例要屠城，一百五十万居民得耶律楚材一言而幸免^①。太宗乙未（一二三五）太子阔出克德安，以尝逆战，其民数十万皆俘戮无遗^②。屠许时惟工匠得免^③。在平时，也任意屠戮汉人，毫不顾惜。太祖甲戌（一二一四）兵次牛阑山时，欲尽戮汉军，木华黎以汉军都统石抹孛迭儿可用，奏释之^④。所释只是汉军将领一人，其部下当已尽被屠杀。统一中国后，因宋遗民的继续反抗，对汉、南人更怀猜忌，防范压迫，无所不至。除征发汉、南人所有马匹及兵器外，又设立里甲之制，编二十家为甲，以蒙古人为甲主，衣服饮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⑤。夜间禁止通行：“一更三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⑥并禁止夜间点灯：“诸江南之地，每夜禁钟以前点灯买卖，晓钟之后，人家点灯读书工作者并不禁。”^⑦除小贩儒生外都须遵从这禁例。这禁令的用意是：“江南初定之时，为恐人心未定，因此防禁。”^⑧一面禁止集众祠祷^⑨，祈赛神社，集场买卖^⑩，使汉、南人无团结之机会。又禁汉人田猎^⑪，习武艺^⑫，使汉人无习武之机会。又禁汉人不得学习蒙古、色目文字^⑬，以断其与蒙古、色目人接触之机会。从中统三年（一二六二）

① 《元史》卷一四六。

② 《元史》卷一八九《赵复传》，《元文类》卷三四姚燧《序江汉先生死生》。

③ 《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

④ 《元史》卷一五一《石抹孛迭儿传》。

⑤ 徐大焯《烬余录》。

⑥ 《元典章》卷五七《禁夜》。

⑦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

⑧ 《元典章》卷五七《禁夜》。

⑨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

⑩ 《元典章》卷五七《禁聚众》。

⑪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

⑫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

⑬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

山东李璫举兵投宋以后^①，蒙古人对汉人更不放心，一面减削汉人的兵柄，如史天泽子侄之解兵权，《元史》记：

言者谓李璫之叛，由诸侯权太重。天泽遂奏兵民之柄不可并于一门，行之请自臣家始。于是史氏子侄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②

以董文炳代将其世军之一部，

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帝惩李璫之乱，欲潜消方镇之横。以

文炳代史氏两万户为邓州光化行军万户。^③

以史格所领邓州旧军与张弘范所领亳州军互易，使不能以世军有所动作^④。同时汉人大将如张柔董文炳之子弟亦均罢官去兵柄^⑤。一面对汉军新附军特加约束，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禁诸奥鲁及汉人持兵器，其出征之所持兵仗，即输之官库^⑥。皇庆二年（一三一二）敕汉人、南人、高丽人宿卫分司上都，勿给弓矢^⑦。泰定二年（一三二五）禁汉人藏执兵仗，有兵籍者出兵则给之，还复归于官^⑧。天历元年（一三二八）诸卫汉军及州县丁壮所给甲冑兵仗，皆令还官^⑨。完全解除汉军非战时的武装。诸汉人官吏亦不得执持兵器，例外的几个是得自特许，如汪惟和：

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六月巩昌汪惟和言：近括汉人

① 参看《宋史纪事本末》卷一〇四《李璫之纳》，《元史》卷二〇六《叛臣传》《李璫传》，《王文统传》。

②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

③ 《元史》卷一六六《董文炳传》。

④ 《元史》卷一五五《史格传》。

⑤ 《元文类》卷二一虞集《元帅张忠献王庙碑》，卷四九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文用）行状》。

⑥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

⑦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

⑧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

⑨ 《元史》卷三二。